

股票代碼：4924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HT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7 樓之 2
電 話：(02)2567-7111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8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0~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T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評價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79,480 仟元，佔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11%。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一)及六(二)。對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74 仟元及(6,391)仟元，存貨淨額為 108,68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5%。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三)。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減損對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庫齡，測試存貨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銷售價格，驗證及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金額之合理性。
3. 檢視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兩期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差異，針對重大差異分析其變動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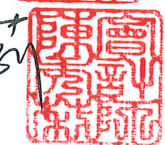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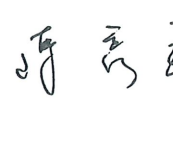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41,863	6	\$ 81,118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六(十一)	79,480	11	113,68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七	307	-	9,5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六(十四)	1,030	-	881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108,683	15	56,313	8
1410	預付款項		5,141	1	10,9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一).八	8	-	3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52	-	4,7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964	33	277,566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四).八	378,346	52	370,27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五).八	50,546	7	33,26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六(六).八	41,568	6	39,34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9,886	1	9,040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4	-	3,9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16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566	67	455,881	62
1xxx	資產總計		\$ 723,530	100	\$ 733,44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9,281	11	\$ 90,367	12
2130	合約負債	四(十五).六(十一)	400	-	1,718	-
2170	應付帳款		43,537	6	40,65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七	60,468	8	80,203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五)	11,431	2	8,0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七	22,829	3	31,6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	-	6,5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112	30	259,21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七	111,770	16	116,045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五)	16,194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5	-	3,6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8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877	19	119,709	16
2xxx	負債總計		350,989	49	378,925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644	51	371,644	51
3200	資本公積		5,238	1	5,238	1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409	10	73,40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603)	(2)	(27,834)	(4)
3400	其他權益		(64,147)	(9)	(67,935)	(9)
3xxx	權益總計		372,541	51	354,522	4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3,530	100	\$ 733,447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鳳君

經理人：顧小美

會計主管：林文凱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六(十一)	\$ 720,930	100	\$ 693,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55,691)	(77)	(547,179)	(79)
5900	營業毛利		165,239	23	146,103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058)	(9)	(51,602)	(7)
6200	管理費用	七	(80,248)	(11)	(80,19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12)	(2)	(13,6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18)	(1)	(5,4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036)	(23)	(150,900)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03	-	(4,7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9	-	1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24,341	3	24,8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二)	2,541	-	(6,60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六).六(十二).七	(8,408)	(1)	(10,1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23	2	8,16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9,726	2	3,3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四).六(十四)	(5,495)	(1)	(1,656)	-
8200	本期淨利(損)		\$ 14,231	3	\$ 1,709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	1	\$ 14,7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88	1	14,7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19	4	\$ 16,451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8		\$ 0.0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鳳君



經理人：顧小美



會計主管：林文凱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1,644	\$ 5,238	\$ 73,409	\$ (29,543)	\$ 43,866	\$ (82,677)	\$ 338,07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1,709	1,709	-	1,70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42	14,7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644</u>	<u>\$ 5,238</u>	<u>\$ 73,409</u>	<u>\$ (27,834)</u>	<u>\$ 45,575</u>	<u>\$ (67,935)</u>	<u>\$ 354,52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1,644	\$ 5,238	\$ 73,409	\$ (27,834)	\$ 45,575	\$ (67,935)	\$ 354,522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14,231	14,231	-	14,231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8	3,78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644</u>	<u>\$ 5,238</u>	<u>\$ 73,409</u>	<u>\$ (13,603)</u>	<u>\$ 59,806</u>	<u>\$ (64,147)</u>	<u>\$ 372,541</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鳳君



經理人：顧小美



會計主管：林文凱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726	\$ 3,3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705	51,7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118	5,494
財務成本	8,408	10,197
利息收入	(49)	(1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03)	(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175	(9,5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986	2,723
存貨(增加)減少	(41,210)	13,3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2	(4,3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12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19)	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75	3,5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72)	3,6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30)	3,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071	82,409
收取之利息	29	119
支付之利息	(1,526)	(9,62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806)	(1,73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68	71,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4	7,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99)	(31,60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	4,05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3)	2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3,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62)	(17,302)
(續下頁)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46)	(398)
舉借長期借款	-	146,633
償還長期借款	(12,830)	(142,8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1)	1,112
租賃本金償還	(11,561)	(15,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008)	(10,6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53)	4,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255)	48,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18	32,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63	\$ 81,11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鳳君



經理人：顧小美



會計主管：林文凱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HT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登記之辦公場所為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以 1.9:1 之換股比例取得欣厚企業(馬)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HSIHOU ENTERPRISE (M) SDN. BHD.，以下簡稱 HPI)，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HPI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零組件及生質顆粒燃料之製造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制。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sihou Enterprise (M) Sdn. Bhd.	HPI	木質顆粒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sihou Enterprise (M) Sdn. Bhd.	Hsihou Enterprise (SP) Sdn. Bhd.	HPSP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欣厚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欣厚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	註
	南通鑫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鑫厚	精密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60%	60%	
Hsihou Enterprise (SP) Sdn. Bhd.	蘇州三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三協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	註
	南通鑫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鑫厚	精密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40%	40%	
南通鑫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欣厚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欣厚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
	蘇州三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三協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

註：HPI 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蘇州欣厚公司 100%股權給南通鑫厚公司。

HPSP 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蘇州三協公司 100%股權給南通鑫厚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

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基於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起運時、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木質顆粒及塑膠零組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	\$ 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808	81,065
銀行定期存款	-	327
小計	41,871	81,450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	(332)
	<u>\$ 41,863</u>	<u>\$ 81,11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中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91,244	\$ 119,201
減：備抵損失	(11,764)	(5,513)
應收帳款淨額	\$ 79,480	\$ 113,68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7,713	\$ 651	\$ 1,030	\$ 11,850	\$ -	\$ 91,2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1,764)	-	(11,764)
攤銷後成本	\$ 77,713	\$ 651	\$ 1,030	\$ 86	\$ -	\$ 79,48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2,546	\$ 1,142	\$ 1,720	\$ 3,793	\$ -	\$ 119,2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720)	(3,793)	-	(5,513)
攤銷後成本	\$ 112,546	\$ 1,142	\$ -	\$ -	\$ -	\$ 113,68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5,513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6,118	5,494
加：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33	19
期末餘額	\$ 11,764	\$ 5,513

(三) 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 成 品	\$ 72,747	\$ (5,960)	\$ 66,787
在 製 品	12,839	(247)	12,592
原 物 料	29,488	(184)	29,304
	<u>\$ 115,074</u>	<u>\$ (6,391)</u>	<u>\$ 108,68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 成 品	\$ 38,300	\$ (7,459)	\$ 30,841
在 製 品	11,519	(1,178)	10,341
原 物 料	15,944	(813)	15,131
	<u>\$ 65,763</u>	<u>\$ (9,450)</u>	<u>\$ 56,313</u>

當期認列為費損(利益)之存貨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58,610	\$ 547,72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19)	(543)
	<u>\$ 555,691</u>	<u>\$ 547,179</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 用	\$ 378,346	\$ 370,275
營業租賃出租	-	-
	<u>\$ 378,346</u>	<u>\$ 370,275</u>

1. 自用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346	\$ 140,394	\$ 7,660	\$ 8,224	\$ 33,091	\$ -	\$ 464,715
增 添	-	24,258	-	887	19,704	2,050	46,899
處 分	(207)	(10,155)	-	(257)	(1,349)	-	(11,968)
重 分 類	-	24,773	-	-	249	-	25,02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164)	2,997	116	12	5,064	6	7,03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3,975</u>	<u>\$ 182,267</u>	<u>\$ 7,776</u>	<u>\$ 8,866</u>	<u>\$ 56,759</u>	<u>\$ 2,056</u>	<u>\$ 531,699</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43	\$ 33,753	\$ 3,161	\$ 4,542	\$ 17,447	\$ -	\$ 91,046
折舊費用	11,795	15,224	1,193	2,256	8,211	-	38,679
處 分	(207)	(6,319)	-	(257)	(1,336)	-	(8,119)
重 分 類	-	24,773	-	-	5,064	-	29,83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82	1,302	87	70	56	-	1,89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13</u>	<u>\$ 68,733</u>	<u>\$ 4,441</u>	<u>\$ 6,611</u>	<u>\$ 29,442</u>	<u>\$ -</u>	<u>\$ 153,340</u>
累計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94	\$ -	\$ -	\$ -	\$ -	\$ 3,394
處 分	-	(3,360)	-	-	-	-	(3,36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1)	-	-	-	-	(2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u>	<u>\$ -</u>	<u>\$ -</u>	<u>\$ -</u>	<u>\$ -</u>	<u>\$ 1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9,862</u>	<u>\$ 113,521</u>	<u>\$ 3,335</u>	<u>\$ 2,255</u>	<u>\$ 27,317</u>	<u>\$ 2,056</u>	<u>\$ 378,34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712	\$ 134,512	\$ 9,006	\$ 7,542	\$ 24,492	\$ 5,493	\$ 446,757
增 添	-	15,526	1,578	359	2,743	-	20,206
處 分	(592)	(17,479)	(3,239)	(1,669)	(790)	-	(23,769)
重 分 類	-	-	-	1,691	6,044	(5,675)	2,06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0,226	7,835	315	301	602	182	19,46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5,346	\$ 140,394	\$ 7,660	\$ 8,224	\$ 33,091	\$ -	\$ 464,715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97	\$ 31,197	\$ 5,014	\$ 3,715	\$ 11,962	\$ -	\$ 70,885
折舊費用	12,189	14,364	1,110	2,334	6,029	-	36,026
處 分	-	(14,369)	(3,162)	(1,668)	(716)	-	(19,91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957	2,561	199	161	172	-	4,0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143	\$ 33,753	\$ 3,161	\$ 4,542	\$ 17,447	\$ -	\$ 91,046
<u>累計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41	\$ -	\$ -	\$ -	\$ -	\$ 3,841
處 分	-	(777)	-	-	-	-	(77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30	-	-	-	-	33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394	\$ -	\$ -	\$ -	\$ -	\$ 3,39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3,203	\$ 103,247	\$ 4,499	\$ 3,682	\$ 15,644	\$ -	\$ 370,275

-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機器設備 10 年、運輸設備 2-7 年、辦公設備 3-10 年及其他設備 2-10 年。
- (2)上述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因處分及報廢機器設備等，其出售價款分別為 1,292 仟元及 4,054 仟元，產生處分及報廢利益分別為 803 仟元及 977 仟元。

2. 營業租賃出租

	機器設備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0
重 分 類	(7,11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累計折舊及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0
重 分 類	(7,11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機器設備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4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61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0</u>
<u>累計折舊及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0
折舊費用	40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59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機器設備 10 年。
- (2)上述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 (4)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	\$ 422
第 2 年	-	422
第 3 年	-	422
第 4 年	-	422
	<u>\$ -</u>	<u>\$ 1,688</u>

(五)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7,381	\$ 28,126
建 築 物	23,165	5,142
	<u>\$ 50,546</u>	<u>\$ 33,268</u>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2,335	\$ 4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17	\$ 633
建 築 物	6,582	8,932
	\$ 7,199	\$ 9,565

2.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流 動	\$ 11,431	\$ 8,027
非 流 動	\$ 16,194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3.00%~4.50%	4.025%~4.69%

3. 轉租

除已於附註六(四)及六(六)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馬來西亞廠房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轉租之馬來西亞機器設備及廠房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4.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六(四)及六(六)。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64	\$ 78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7	\$ 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292)	\$ (15,97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80 年至 101 年間與馬來西亞政府簽訂一系列位於怡保及雙溪大年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0~6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其中雙溪大年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已於民國 112 年底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上述土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34,831	\$	34,141
使用權資產		6,737		5,202
	\$	41,568	\$	39,343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76	\$ 17,133	\$ 70,609
其他-重分類	-	(7,996)	(7,99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930	60	2,99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406	\$ 9,197	\$ 65,603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35	\$ 11,931	\$ 31,266
折 舊	1,112	4,715	5,827
其他-重分類	-	(14,037)	(14,03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128	(149)	97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75	\$ 2,460	\$ 24,035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831	\$ 6,737	\$ 41,568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406	\$ 26,523	\$ 74,929
增 添	478	-	478
其他-重分類	-	(11,088)	(11,08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592	1,698	6,2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476	\$ 17,133	\$ 70,609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44	\$ 10,328	\$ 26,972
折 舊	1,072	4,641	5,713
其他-重分類	-	(3,761)	(3,76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619	723	2,34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335	\$ 11,931	\$ 31,26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141	\$ 5,202	\$ 39,343

1.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中，房屋及建築之公允價值為 289,752 仟元及 173,124 仟元，該價值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

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部分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租位於馬來西亞之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 TAG ENERGY 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終止其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底轉為自用。
4. 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7,447	\$ 10,719
第 2 年	7,205	2,868
第 3 年	6,004	2,698
第 4 年	-	2,698
	<u>\$ 20,656</u>	<u>\$ 18,983</u>

(七) 借款

1.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4.36%-4.51%	\$ 79,281	2.85%-4.31%	\$ 90,052
非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	-	3.29%-3.30%	315
		<u>\$ 79,281</u>		<u>\$ 90,367</u>

2.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元)	帳面價值 (新台幣)
MAYBANK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分 240 期按月攤還本息	4.60%	馬幣 834,953	\$ 6,451
非金融機構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分五 年依約定日償還	6.00%	新台幣 1,200,000	1,200
非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2 年 7 月起分五年 按月攤還本息。	3.87%	馬幣 934,966	7,223
MAYBANK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2 年 4 月起分五年 按月攤還本息	2.45%	馬幣 91,152	704
非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起分三年 按月攤還本息。	3.35%	馬幣 59,038	456
非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起分三年 按月攤還本息。	3.35%	馬幣 59,038	456
江蘇銀行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3 年 3 月至 118 年 3 月依約攤還本息。貸款核 准額度內分批動用	3.00%	人民幣 26,499,897	118,109
				<u>134,59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829)</u>
				<u>\$ 111,77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113年12月31日	
			原幣(元)	帳面價值 (新台幣)
MAYBANK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分 240 期按月攤還本息	4.60%	馬幣 890,693	\$ 6,524
非金融機構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分五 年依約定日償還	6.00%	新台幣 1,200,000	1,200
非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2 年 7 月起分五年 按月攤還本息。	3.87%	馬幣 1,263,456	9,254
MAYBANK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2 年 4 月起分五年 按月攤還本息	2.45%	馬幣 128,700	943
非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起分三年 按月攤還本息。	3.35%	馬幣 133,568	978
非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起分三年 按月攤還本息。	3.35%	馬幣 133,568	978
江蘇銀行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 113 年 3 月至 118 年 3 月依約攤還本息。貸款核 准額度內分批動用	3.45%	人民幣 28,499,979	127,8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7,713 (31,668) \$ 116,045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7,480	\$ 28,572
應付加工費	2,005	2,962
應付勞務費	1,099	758
應付設備款	12,292	18,760
其 他	17,592	29,151
	<u>\$ 60,468</u>	<u>\$ 80,203</u>

(九)退休福利義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內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蘇州欣厚及蘇州三協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工業園區公積金收繳管理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5%提撥養老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HPI 及 HPSP 按馬來西亞政府規定提撥公積金，每月依薪資總額之 12%~13%提撥公積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42 仟元及 4,728 仟元。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實收股本	\$ 371,644	\$ 371,64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5,238	\$ 5,238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得於建議任何股利之前，於合法可分配款項中保留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某項或數項公積，且該公積得依董事會之裁量，用於非常狀況或平衡股利，或可適當使用該款項之任何其他目的。除前項公積提列及法令或公開發行將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每年應於合法可分配款項擬定利潤分配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前項利潤分配計畫中，公司應就可分派利潤中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予股東，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2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發股利。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67,935)	\$ (82,6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88	14,742
期末餘額	\$ (64,147)	\$ (67,935)

(十一)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720,930	\$ 693,282

1. 合約餘額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 79,480	\$ 113,688	\$ 109,683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400	\$ 1,718	\$ 1,671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

國家別

馬來西亞

中國大陸

香 港

日 本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114 年度	113 年度
馬來西亞	\$ 92,006	\$ 62,478
中國大陸	246,769	247,078
香 港	2,354	1,974
日 本	379,578	381,673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223	79
	\$ 720,930	\$ 693,282

(十二)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 49	\$ 119

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其 他

合 計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13,890	\$ 16,935
其 他	10,451	7,914
合 計	\$ 24,341	\$ 24,84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187	\$ 3,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03	977
其 他	(449)	(11,537)
合 計	\$ 2,541	\$ (6,609)

4.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借款利息	\$ (7,936)	\$ (9,493)
租賃負債利息	(472)	(704)
合 計	\$ (8,408)	\$ (10,197)

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842	40,032	88,874	45,023	39,600	84,623
勞健保費用	2,045	3,160	5,205	1,567	2,610	4,177
退休金費用						
(請詳附註六(九))	1,764	3,378	5,142	2,080	2,648	4,728
其他用人費用	3,449	2,245	5,694	3,412	2,133	5,545
折舊費用(註)	25,863	25,842	51,705	23,404	28,301	51,705

(註)折舊費用包含：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8,679	\$ 36,4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199	9,56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5,827	5,713
合 計	\$ 51,705	\$ 51,705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3%~5%之間作為員工酬勞，及最高提撥 3%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 (2)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4)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民國 113 及 112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三) 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788	\$ -	\$ 3,788

	113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742	\$ -	\$ 14,742

(十四)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495	\$ 1,6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95	\$ 1,65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9,276	\$ 3,36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 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33	\$ (2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	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24)	(5)
虧損扣抵	1,952	1,8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495	\$ 1,656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30	\$ 88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04年	\$ 48,805	\$ -	\$ 12,920	114
105年	52,329	50,481	50,481	110~115
106年	34,301	34,301	34,301	111~116
107年	8,505	8,505	8,505	112~117
108年	11,392	11,392	11,392	118
109年	2,689	2,689	2,689	119
110年	4,019	4,019	4,019	120
111年	13,184	13,184	13,184	121
112年	14,758	29,841	29,841	122
113年	29,275	29,275	29,275	123
114年	9,763	9,763	-	124
	<u>\$ 229,020</u>	<u>\$ 193,450</u>	<u>\$ 196,607</u>	

4.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成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5. 馬來西亞各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 24%。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 25%。

(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4,231	\$ 1,70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164	37,1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元)	\$ 0.38	\$ 0.05

(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匯率影響數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終止)	攤銷		
短期借款	\$ 90,367	\$ (12,746)	\$ -	\$ -	\$ 1,660	\$ 79,2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713	(12,830)	-	-	(284)	134,599
存入保證金	3,664	(1,871)	-	-	152	1,945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027	(12,033)	22,335	472	8,824	27,625
合計	<u>\$ 249,771</u>	<u>\$ (39,480)</u>	<u>\$ 22,335</u>	<u>\$ 472</u>	<u>\$ 10,352</u>	<u>\$ 243,450</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終止)	現 金 之 利 息 費 用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租	攤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85,635	\$ (398)	\$ -	\$ -	\$ 5,130	\$ 90,367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37,943	3,787	-	-	5,983	147,713
存入保證金	2,552	1,112	-	-	-	3,664
租賃負債(含非流 動)	20,845	(15,827)	412	704	1,893	8,027
合計	\$ 246,975	\$ (11,326)	\$ 412	\$ 704	\$ 13,006	\$ 249,771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黃建智	實質關係人
劉鳳君	董事長
羅偉心	董事
顧小美	總經理
黃王美月	實質關係人
劉景成	董事
曾帶義	董事
悠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12

2. 借款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200	\$ 1,200

向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係無擔保借款，借款利率為 6%。

借款(資金融通情形)

	114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1,200	\$ 1,200	\$ 72
	11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1,200	\$ 4,400	\$ 166

3. 向關係人借款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8	\$ 18

4.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24	\$ -

5. 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 80	\$ -

6. 交通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5	\$ -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61,443	\$ 61,98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58	\$ 9,583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9,858	\$ 9,5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 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19	253,113
使用權資產	27,381	28,126
投資性不動產	37,085	36,359
合計	\$ 301,988	\$ 317,60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HPI 向 May Bank 之擔保借款馬幣 600 仟元，除已質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外，另依銀行政策採浮動抵押，當公司有違約情形時，將 HPI 動產列入抵押範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01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其他金融資產)	\$ 41,871	\$ 81,45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79,787	123,20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4	3,955
存出保證金	9,886	9,040
合 計	\$ 131,648	\$ 217,645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9,281	\$ 90,36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04,005	120,862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7,625	8,0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599	147,713
存入保證金	1,945	3,664
合 計	\$ 347,455	\$ 370,63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新台幣	\$ 2	4.4570	\$ 9
	美金：新台幣	64	31.2745	2,002
	美金：馬幣	343	4.0481	1,388
	美金：人民幣	143	7.0288	1,005
<u>金融負債</u>	美金：人民幣	\$ 4	7.0288	\$ 28
	美金：新台幣	85	31.2745	2,658
	美金：馬幣	158	4.0481	6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新台幣	\$ 1	\$ 4.4857	\$ 4
	美金：新台幣	83	32.7432	2,717
	美金：馬幣	2,232	4.4704	9,978
	美金：人民幣	524	7.1884	3,767
<u>金融負債</u>	美金：人民幣	\$ 360	\$ 7.1884	\$ 2,5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 年度				
	貨幣性項目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
	美金：新台幣	1%	20	-
	美金：馬幣	1%	14	-
	美金：人民幣	1%	10	-
<u>金融負債</u>	美金：人民幣	1%	\$ -	\$ -
	美金：新台幣	1%	27	-
	美金：馬幣	1%	1	-
113 年度				
	貨幣性項目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
	美金：新台幣	1%	27	-
	美金：馬幣	1%	100	-
	美金：人民幣	1%	38	-
<u>金融負債</u>	美金：人民幣	1%	\$ 26	\$ -

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187 仟元及 3,95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

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1,069 仟元及 1,190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30,326 仟元及 26,098 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現金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9,281	\$ -	\$ -	\$ 79,281	\$ 79,281
應付帳款	43,537	-	-	43,537	43,537
其他應付款	60,468	-	-	60,468	60,468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2,319	16,743	-	29,062	27,6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645	114,805	4,613	147,063	134,599
存入保證金	-	1,945	-	1,945	1,945
	<u>\$ 223,250</u>	<u>\$ 133,493</u>	<u>\$ 4,613</u>	<u>\$ 361,356</u>	<u>\$ 347,4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現金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90,367	\$ -	\$ -	\$ 90,367	\$ 90,367
應付帳款	40,659	-	-	40,659	40,659
其他應付款	80,203	-	-	80,203	80,20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211	-	-	8,211	8,0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995	122,571	5,113	164,679	147,713
存入保證金	-	3,664	-	3,664	3,664
	<u>\$ 256,435</u>	<u>\$ 126,235</u>	<u>\$ 5,113</u>	<u>\$ 387,783</u>	<u>\$ 370,633</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350,989	\$ 378,925
資產總額	\$ 723,530	\$ 733,447
負債比例	49%	51%

(三) 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114 年度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台灣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4,117	\$ 461,474	\$ 5,339	\$ -	\$ 720,930
部門間收入	235,353	5,072	16,425	(256,850)	-
收入合計	<u>\$ 489,470</u>	<u>\$ 466,546</u>	<u>\$ 21,764</u>	<u>\$ (256,850)</u>	<u>\$ 720,930</u>
部門(損)益	<u>\$ 4,036</u>	<u>\$ (3,095)</u>	<u>\$ (690)</u>	<u>\$ 952</u>	<u>\$ 1,203</u>

	113 年度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台灣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9,840	\$ 438,493	\$ 4,949	\$ -	\$ 693,282
部門間收入	188,472	4,688	13,369	(206,529)	-
收入合計	<u>\$ 438,312</u>	<u>\$ 443,181</u>	<u>\$ 18,318</u>	<u>\$ (206,529)</u>	<u>\$ 693,282</u>
部門(損)益	<u>\$ (4,976)</u>	<u>\$ (1,276)</u>	<u>\$ 2,640</u>	<u>\$ (1,185)</u>	<u>\$ (4,797)</u>

2. 產品別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生質燃料收入	\$ 464,378	\$ 442,038
電腦週邊產品收入	156,550	185,815
關鍵零組件收入	70,375	61,181
家庭影音產品收入	2,435	1,403
其他產品收入	27,192	2,845
合 計	<u>\$ 720,930</u>	<u>\$ 693,282</u>

3. 非流動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 灣	\$ 3,151	\$ 1,994
中國大陸	361,818	360,199
馬來西亞	111,711	84,648
合 計	<u>\$ 476,680</u>	<u>\$ 446,84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4.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甲 公 司	\$ 374,583	52%	\$ 380,885	55%
乙 公 司	131,649	18%	154,584	22%
丙 公 司	73,316	10%	4,028	1%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6)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6)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HP I	HPSP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7,722	\$ 58,284 (MYR 7,540 仟元)	\$ 58,284 (MYR 7,540 仟元)	\$ 6,455 (MYR 835 仟元)	\$ -	18%	347,722	-	-	-	-
2	蘇州三協	蘇州欣厚	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29,362	\$ - (CNY -仟元)	\$ - (CNY -仟元)	\$ - (CNY -仟元)	\$ -	0%	29,362	-	-	Y	-
3	南通鑫厚	蘇州三協	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285,663	\$ 22,650 (CNY 5,000 仟元)	\$ - (CNY -仟元)	\$ - (CNY -仟元)	\$ -	0%	285,663	-	-	Y	-
4	南通鑫厚	蘇州欣厚	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285,663	\$ - (CNY -仟元)	\$ - (CNY -仟元)	\$ - (CNY -仟元)	\$ -	0%	285,663	-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PI	馬來西亞	木質顆粒之製造及銷售	\$ 135,880 (RM 17,588 仟元)	\$ 135,880 (RM 17,588 仟元)	17,588,455	100.00	NT\$ 353,679	NT\$ 46,401	NT\$ 14,909	-
HPI	HPSP	馬來西亞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 及音箱製造及銷售	\$ 115,886 (RM 15,000 仟元)	\$ 115,886 (RM 15,000 仟元)	15,000,000	100.00	NT\$ 138,517	NT\$ 31,584	NT\$ 8,212	-

註 1：本表係依新台幣列示(期末匯率 USD：31.2745 /MYR：7.7257 ； 1~12 月平均匯率 USD：31.1848 /MYR：7.2777)

註 2：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厚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9,256 (RMB\$ 2,205)	(二)1	-	-	-	-	242	100%	1,938 (二)2	33,132	-
蘇州三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7,714 (RMB\$ 1,837)	(二)2	-	-	-	-	3,416	100%	(5,455) (二)2	18,610	-
南通鑫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282,736 (RMB\$ 67,342)	(二)3	-	-	-	-	4,040	100%	4,577 (二)2	283,75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1. 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HPI)轉投資，於2025年4月調整組織架構，透過南通鑫厚轉投資。
2. 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HPSP)轉投資，於2025年4月調整組織架構，透過南通鑫厚轉投資。
3. 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HPI及HPSP)轉投資，本公司對南通鑫厚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公司係開業商，赴大陸投資並無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惟本公司之台籍股東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投資金額為美金3,215元，上述各案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四、匯率：新台幣：美元 期末 1：31.2745 平均 1：31.1848

新台幣：馬幣 期末 1：7.7257 平均 1：7.2777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名	稱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HPI		1	其他應收款		6,838		一般交易條件		1%
		HPI		1	進貨		5,072		一般交易條件		1%
		HPI		1	銷貨收入		5,027		一般交易條件		1%
		HPI		1	勞務收入		3,707		一般交易條件		1%
		南通鑫厚		1	勞務收入		3,707		一般交易條件		1%
1	南通鑫厚	蘇州欣厚		3	應收帳款		21,603		一般交易條件		3%
		蘇州欣厚		3	銷貨收入		59,082		一般交易條件		8%
		蘇州三協		3	應收帳款		10,645		一般交易條件		1%
		蘇州三協		3	銷貨收入		133,205		一般交易條件		18%
		HPSP		3	其他應收款		15,006		一般交易條件		2%
2	蘇州三協	南通鑫厚		3	銷貨收入		31,814		一般交易條件		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陳裕勳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70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陳秀莉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68310

事務所電話：(02)27638098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2526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8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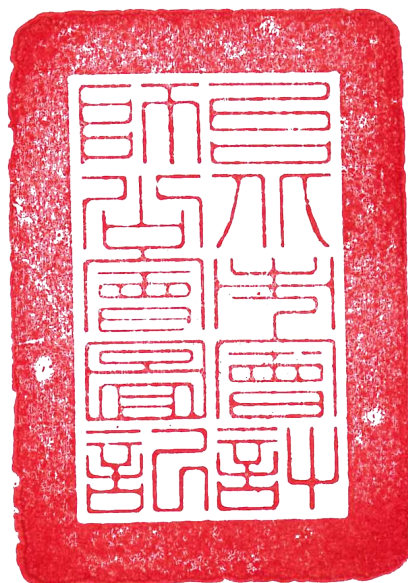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裕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秀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